

茅台学院文件

茅院发〔2023〕33号

关于印发《茅台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茅台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2023年4月18日第九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茅台学院

2023年5月5日

茅台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实验教学管理，提高实验教学水平，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独立设置实验和课内实验。

第三条 实验教学管理实行校系两级管理，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全面领导。

（一）教务处负责制定相关制度规范，督促实验教学任务落实。实验实训教学中心负责制定运行相关制度规范，保障实验教学正常运行。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监控实验教学质量。

（二）各系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制定本系实验教学管理实施细则，编制实验教学大纲，选用或编写实验教材（指导书），审核实验项目和内容。落实实验教学计划，安排指导教师和学生，强化实验安全教育。组织实验教学质量检查，开展实验教学改革和经验交流等。各系实验室主任落实本系实验室建设、实验教学运行管理和安全保障等工作。

第二章 大纲与用书

第四条 由各系编制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学大纲同其他课

程教学大纲均须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条 实验教学大纲一般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 本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地位作用。
- (二) 本课程任务、要求和教学目的。
- (三) 学生应掌握的实验技术及基本技能。
- (四) 实验项目选定原则、学时分配、目的和要求。
- (五) 采用的实验教材（指导书）。
- (六) 考核方式及评价标准等。

第六条 实验教学大纲规定的实验项目必须 100% 开出。各系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的实验课程数应占实验课程总数的 80% 以上。实验课程所开设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数应占该实验课程实验项目数的 20% 以上。

第七条 各系应根据实验课程自身特点和要求选用较高质量的实验教材（指导书），也可组织本系实验指导教师同实验实训教学中心技术人员编写实验教材（指导书）。实验教材的编写列入学校教材建设范围，按《茅台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实验指导书的编写须参照《茅台学院实验指导书（模板）》（附件 1），经所在系初审通过后，由教务处组织实验实训教学中心或校外专家复审，通过后方可使用。

第三章 任务管理

第八条 各系排课前，实验室主任须组织课程负责人（或实

验指导教师)填写《茅台学院实验教学计划表》(附件2),明确实验教学任务,并报教务处和实验实训教学中心备案。

第九条 各系须根据实验教学任务、指导教师和学生、实验场所、设备仪器和试剂耗材等情况,做好实验课程排课。排课可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人工分组或开放选课。实验课排定后不得随意更改,因特殊原因需调整的,按学校调代课相关管理办法执行,确保实验教学的正常秩序,并将具体安排报教务处与实验实训教学中心备案。

第十条 理论课教学与实验教学任务由不同系承担的,由双方协商明确实验教学与时间,由承担实验任务的系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实验课程排课。

第十一条 教务处要在常规教学巡查中检查各系实验教学任务落实情况。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对实验前的要求

(一)实验实训教学中心须根据实验教学任务安排,提前组织各系实验室主任检查仪器设备运行和试剂耗材配置等情况,重点加强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特种设备等各种危险源的专业实验进行安全检查。

(二)各系应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对实验教学任务分类实施。

基础实验原则上单人单组，独立操作。仪器实验原则上 2—4 人一组，确保学生个人完成整个实验操作。项目实验原则上不超过 5 人一组，确保学生既有分工又有合作，共同完成项目实验。对于因实验室容量和仪器设备数量限制，不能以行政班上课的实验课程，须实行分组教学，编制学生分组名单和分组上课时间表。实验室主任要强化师生实验安全教育，组织各类实验安全知识宣传和培训。实验报告格式和内容，各系可根据自身学科专业特点设计制定。

（三）实验指导教师须依据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教材（指导书）内容，做好教案等备课工作，提前开展预实验。首次上岗的实验指导教师必须试讲、试做实验，提供讲稿、试做记录和实验报告等材料，各系实验室主任组织审查认可后，方可独立指导实验。课程负责人应组织实验指导教师开展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危险实验操作规程，做好个人和学生安全防护准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四）学生在实验前应预习实验内容，熟悉实验操作规程。学习实验安全相关要求，提高安全意识。因事、因病须事先请假，未请假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对实验中的要求

（一）实验指导教师和学生应共同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事项和安全要求等。对造成事故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实验指导教师应做好讲解、示范、指导、总结等工作，

引导学生自主实验，及时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指导学生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实验操作，对违反操作规程或不听指导的学生，指导教师有权停止其实验。

（三）学生要服从指导教师安排，自觉维护实验教学秩序，仔细观察实验现象，做好实验记录，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实验报告。

（四）实验指导教师和学生不得擅自离开实验室，或做与实验无关的事情。

第十四条 对实验后的要求

（一）学生要按规定清理实验桌面，打扫卫生，将仪器设备复原，检查水、电、热源、门窗等正常关闭，经指导教师认可后方可离开。

（二）实验指导教师要及时批改实验报告，并将批改情况反馈给学生，对不合格的应要求重做实验或重写报告直至合格。如发现弄虚作假、抄袭他人者，需重做实验或重写报告直至合格，且最终成绩最高定为 60 分。

（三）各系应从学生平时实验操作、数据采集和处理、实验报告撰写及实验考试等方面开展实验课综合评定成绩，具体按本门课程教学大纲规定执行。各系应组织实验指导教师做好所带实验课程成绩分析。

第五章 质量与开放管理

第十五条 各系应加强实验教学过程管理和质量检查、监控，组织本系开展实验教学质量自评，积极推进实验教学内容、方法与手段的改革，认真总结经验。

第十六条 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须采取听课、座谈、专项检查等方式，了解实验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收集师生对实验教学的意见和建议，对教务处和实验实训教学中心管理和运行保障情况进行检查，对各系实验教学工作的组织实施、过程管理与资料归档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对实验教学活动进行全过程、全方位质量监测。

第十七条 各系负责的实验室须坚持开放共享，在满足本系实验教学任务的同时，积极设计综合性、设计性和创新性实验项目，供学生开展课程选修项目、创新创业、学科竞赛等活动。同时也要积极承担校内其他系的实验教学任务，有效提高实验室利用率，推动多学科交叉融合。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十八条 各系须加强实验教学档案管理，做好收集、统计、整理、上报和归档工作。

第十九条 实验教学档案包括：

（一）实验教学基本文件：包括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指导书）、实验教学计划等。

（二）实验教学资料；包括实验指导人员表、实验课表、学

生实验分组名单表、指导教师教案和试做报告、学生实验报告和考核记录，实验课程成绩分析报告等。

（三）实验教学改革立项情况、教学成果、实验技术开发与应用成果等。

（四）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学科竞赛、科研课题等获奖奖状、证书的复印件、照片、图片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实验实训教学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实施。